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出让其持有的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以合计不低于21,534.18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具体详见《关于授权公司出让其持有的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宜。依据评估报告以及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经三方协商，本次收储的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397号的苏州乐园欢乐世界一宗面积83.10亩的地块土地收购总价为14,715.607万元（包含土地收购补偿、附着物补偿及奖励等费用）。

具体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方案介绍

###### （1）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但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初步预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 （2）交易方式

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结合等方式获得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初定为金融相关行业。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以来，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进行深入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均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审计、评估等工作均在抓紧进行中，预计相关工作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最终的商讨。因此，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四) 需要在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国有资产转让，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取得交易对方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

(五) 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和有关各方将积极、快速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申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焱、俞洪江、屈晓云应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董事人数为 6 名。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